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 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04.63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01,538.31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342,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58,915.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朗”）55%的股权，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1,43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山水比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向山水比德转让广州智朗 55%股权的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山水比德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山水比德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与山水比德结合各自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此次转让子公司广州智朗 55%股权事宜并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广州智朗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广州智朗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终止转让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针对上述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691,58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新、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68047-8173、0755-26055208

邮箱：zqb@suntak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

联系人：郭璐、战靖文

电话：010-86451698、010-85130925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缬沙坦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80mg

受理号：CYHS2101000 国

证书编号：2022S0052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3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缬沙坦片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缬沙坦片药品注册申请，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受理。公司缬沙坦片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缬沙坦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高血压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该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缬沙坦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注册资本	68108.030600	68099.5306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201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零陆圆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的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2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总经理鲁水龙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春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浩女士。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沟通交流效果，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北转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2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 2022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s://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20-17:30 分。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萍；董事、财务总监戴金亚；董事会秘书杨晓红（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20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9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接 C5 版）

公司与易伟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07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即 15.0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